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8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5年6月2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6月26日生效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6月25日FDA管字第11590458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碳依托咪酯 (Carbo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 (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烯丙基依托咪酯 (Allyl 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

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6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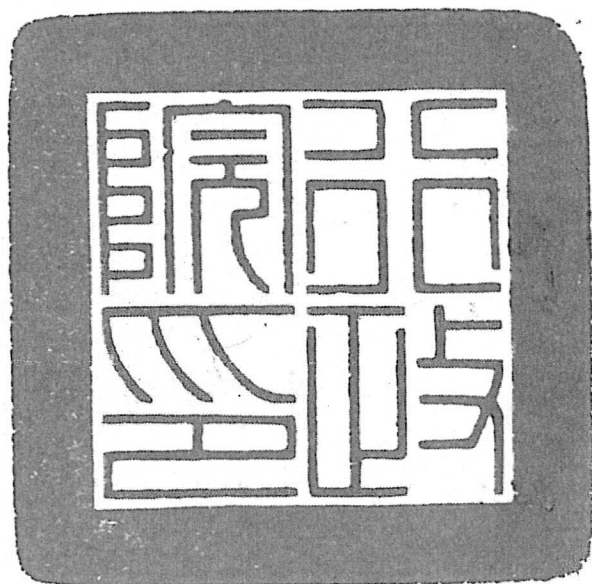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碳依托咪酯（Carbo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（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烯丙基依托咪酯（Allyl Etomidat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37、碳依托咪酯 (Carboetomidate)	新增
238、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 (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)	新增
239、烯丙基依托咪酯 (Allyl Etomidate)	新增